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简介.....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
六、公告期限.....	2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3
三、其他.....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4. 磋商.....	18
5. 合同授予.....	19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二次报价表.....	22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23
一、基本要求.....	23
二、审查标准.....	23
三、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磋商保证金	45
五、施工组织设计	4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七、项目管理机构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48
九、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文昌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密封响应。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

2. 项目编号：HJDZB-2020-010

3.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

4. 建设内容：本工程属管网延伸项目，以东路水厂出厂水作水源，在东路水厂至翁田水厂在建的 DN400 球墨铸铁管上接驳，配水干管道沿现有道路平行敷设，新建长约 6.0km 的配水干管至昌里村委会 7 个自然村，同时配套建设配水支管、村内管道、入户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供水规模为 190m³/d。

5. 建设范围：施工总承包（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采购控制价：3539518.31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价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5. 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不允许。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0年05月08日至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报名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1东路寰岛大厦霞飞阁8D。

3. 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同发售标书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8日14:4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0年05月18日15:00（北京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D；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3208055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D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898-66261167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
2.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
3. 建设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4. 设计单位：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属管网延伸项目，以东路水厂出厂水作水源，在东路水厂至翁田水厂在建的 DN400 球墨铸铁管上接驳，配水干管道沿现有道路平行敷设，新建长约 6.0km 的配水干管至昌里村委会 7 个自然村，同时配套建设配水支管、村内管道、入户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供水规模为 190m³/d。

(二) 编制依据

1.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施工图；
2.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的批复文件及预算审核文件；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6-2013）以及其他相关工程量计价规范；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通知》（琼建定[2018]48 号）；
5. 海南省颁布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 编制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 A 干管管道工程、配水支管工程、村内管道工程等。

(五) 编制结果：

1. 本清单供投标人投标报价。
2. 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竣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的计价及调整办法等做进一步调整。
3. 弃土场地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三、其他

供应商须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320805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D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98-66261167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供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建设范围	施工总承包（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 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 <u>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可以不提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业绩要求： <u>不做要求</u>；</p> <p>4. 信誉要求：</p> <p>（1）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企业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或不良记录。</p> <p>5. 项目管理机构：</p> <p>（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岗位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p>6. 其他要求：</p> <p>（1）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3）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p> <p>（4）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报价及成交资格，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p> <p>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信誉声明函、项目管理机构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报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 <u>第一章</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5370000003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要求：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须注明：HJDZB-2020-010保证金</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p>★ 办理退保证金的要求：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及银行转账单原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银行转账单原件及合同原件一份。</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3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内（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一个。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u>第一章</u>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有虚假，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如为成交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报价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2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磋商保证金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

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建设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法定代表人需在封套的封口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组织磋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3 磋商小组

4.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

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3 履约担保

5.3.1 不作要求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其它

8.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响应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二次报价	
下浮率：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其他承诺”处，如无其他承诺，填“无”；
4. 现场填写，涂改无效。

评审小组（签名）：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的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 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 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 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 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 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 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 方视为“合格”,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 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 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 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3.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内容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除《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22.4.2条情况以外。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及服务团队等两项的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条。

(二)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30%	7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职称证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类似工程，合同金额在 350 万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5
施工组织设计	<p>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施工方案（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 分） 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 分）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5 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8. 工期保证措施（0-5 分） 9.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5 分） 10.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0-5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p>	50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磋商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

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无。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的响应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邮箱：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资料